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

提報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提報日期：105 年 02月 15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（天）	辦理總期限（天）	補正期限（天）	備註
			名稱	期限（天）	名稱	期限（天）	名稱	期限（天）				
農林	16	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	臺中市政府農業局	16	臺中市政府水利局/建設局/地政局/環境保護局/都市發展局/當地區公所/臺灣臺中(南投)農田水利會	36	臺中市政府農業局	30		82		簽會各單位天數： 本府水利局（4天） 本府建設局（7-10天） 本府地政局（1-3天） 本府環境保護局（2天） 本府都市發展局（7天） 本市各區公所（4天） 臺灣臺中(南投)農田水利會（15天）

統計：

原「農林」類別為16項，本次建議新增0項、修正1項、刪除0項，修訂後，修訂後「農林」類別共16項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「類別」、「編號」、「申請案件項目」、「受理機關」、「核定機關」、「辦理總期限」及「備註」欄位不得空白。

二、「備註」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「新增」、「修正」或「刪除」之字樣，並說明原因。

三、如無「會辦機關」及「特定程序」時，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。

四、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。

五、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，務必明確訂定，如：3日，不宜訂為2至4日，且應符合法規規定，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，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。